

各參賽學校請領交通費補助款說明

一、補助經費說明：

- (一)離島地區參賽隊伍交通費補助每隊新臺幣 1 萬元整；
含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。
- (二)中部地區參賽隊伍交通費補助每隊新臺幣 3 仟元整；
含宜蘭縣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。
- (三)東部及南部地區參賽隊伍交通費補助每隊新臺幣 4 仟元整；
含花蓮縣、臺東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。

二、檢附資料(包含以下「交通費清冊或憑證」、「收支結算表」及「各校領據」三者)

(一)原始憑證：交通補助費具領清冊或租車憑證

1. 以租車方式者

- (1)如租車憑證金額與本校補助金額一致者，請檢附原始憑證報支(原始憑證須黏貼於各校黏貼憑證用紙，並經承辦人至機關首長核章)
- (2)如租車憑證金額超過本校補助金額者，請檢附原始憑證影本，並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及承辦人員章(須經校內核章，正本則留存各校)，再連同支出機關分攤表正本乙份。
- (3)原始憑證如為收據者，請先至「財政部稅務入口網」公示資料查詢，查詢該廠商的「營業(稅籍)登記資料公示查詢」及「是否使用統一發票行號查詢」，並將二項查詢結果印出附上。

【請各校核對該廠商的營業項目「確實包含”租車業務”」以及「未使用統一發票者」，方可使用收據報支；如果其中一項不符，則無法報支】

2. 以搭乘火車或公車(客運)者

- (1)請填寫交通補助費具領清冊(範例置於拔河網頁)正本

<http://192.83.181.182/~tugofwar103/>

【若以火車及公車票價金額計算，請查明目前實際車票價格(國小組只能以半票計)，避免不符遭退件。】

- (2)如總金額超過本校補助金額者，另需填送支出機關分攤表正本 1 份

(二)交通費補助收支結算表

請參考所附收支結算表範例填寫。

〈接續下頁〉

(三)各校領據乙張：請開立學校「統一收納款收據」

*領據抬頭：國立體育大學

*領據內容：參加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外拔河比賽交通費補助款

*請註明下列事項：1. 學校之統一編號

2. 銀行名稱(如有分行請註明分行別, 以及金融機構代號)

3. 銀行帳號

4. 銀行開戶戶名

5. 學校住址及聯絡電話

【※以上有關銀行開戶戶名、帳號等資料，敬請各校**確實核對**後送出，如因未正確提供相關資料而發生退匯情事，**有關改匯手續費，將由各校交通費補助款中扣除**】

三、上述資料請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前以掛號郵寄：

地址：333325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

收件人：國立體育大學進修推廣部－謝筑虹小姐收

聯絡電話：03-3971574